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106279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1009 號

申訴人：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○○○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應予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實

一、緣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○○○號令，略以申訴人「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遂認定申訴人涉及違反法規或學校章則」，而對申訴人懲處申誡 1 次之處分，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被登記有不正常的紀錄，申訴人並未在當時接獲口頭或書面通知而未能及時說明原由，原處分機關亦未釐清紀錄由來的情況下，遂將案件送入教師考核委員會程序，逕行處分。此過程不符合行政程序，使申訴人無任何解釋的機會，就直接被定罪。原處

分機關亦未在考核會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，逕核發獎懲令，不符合規定。

- (二) 申訴人未收到通知遂被送入考核程序，因此申訴人是在會議上才得知自己被列為受考核的教師，亦在會議上才看到所謂巡堂的不正常紀錄。按規定，申訴人同為當事人應當迴避，因此申訴人無法在當場為自己辯駁，亦無參與案件後續討論。
- (三) 會議資料上呈現的不正常紀錄有：學生上課睡覺、班級秩序不佳、未在場指導學生，各項登記的次數皆為個位數，且並非經常性故意發生，有偶發狀況時，申訴人都能夠充分說明原由。申訴人被登記時，未被通知有不正常紀錄而未能及時說明原因，亦沒有能夠表示改進作為的機會。原處分機關未在發現情況後了解原由，申訴人亦不明白原處分機關將案件送入考核程序的標準是什麼。因此，考核的結果令申訴人無法甘服。
- (四)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予以申訴人申誠1次之處分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有關申訴人陳述「1、巡堂紀錄並未在當時接獲口頭告知或書面通知，而未能及時說明原由。2、本校未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。」主張上開行政處分不符行政程序乙節，本校說明如下：
 1. 本校巡堂作業係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」、「花蓮縣○○○國民中學巡堂實施辦法」及「花蓮縣○○○國中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不論巡堂作業前期的法規宣導及巡堂後的告知，並非如申訴人所述：「並未在當時接獲口頭告知或書面通知，而未能及時說明原由」；本校巡堂重點在：導師應在「早自習、學生午餐、午休」等時間入班督導，課堂秩序並非懲處原因。
 2. 就申訴人陳述「本校未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」部份，係因申訴人本身即是考核會成員，本校在召開考核會前都會將開會通知個別傳到考核委員 Line 上，在開會前復當面通知每個委員知悉開

會時間，縱然未發文以「開會通知」函知申訴人，也並未影響申訴人出席為自己陳述意見的權益。

3. 109年7月29日本校召開「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7次會議」時，會議決議有教師因為「巡堂紀錄異常」，違反相關法規，並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目「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」核予王師申誡1次。

理由

- 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- 二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(第1款至第5款略)。第6款第6目：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。第6款第9目：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大過、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。」
- 三、經查本案，原措施學校並未給予申訴人「巡堂紀錄通知書」違反原措施學校自訂巡堂實施辦法的規定。再者，原措施學校於109年7月29日召開「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7次會議」，未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，與前揭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20條規定不符。從而，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，違反法定程序，自應予以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。其餘兩造所提之其他主張及陳述，與本會決議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案件為有理由，爰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30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